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（二）

（2022）粤0608破7号

（2022）鸿悦破管字第1-7号

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、

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: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鸿悦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:（2022）粤0608破申5号】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鸿悦公司管理人【案号:（2022）粤0608破7号】。管理人现将1户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结果提交予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债权人冯建伟于2022年11月11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69,492,304.00元,其中本金69,100,000.00元,其他费用392,304.00元。

管理人在核实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查后，不予确认上述债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债权人、鸿悦公司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，逾期视为同意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。

在异议期限内，债权人或鸿悦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的，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。债权人或鸿悦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复

核结果后15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对于债权人、鸿悦公司均无异议的债权，管理人将提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2年12月22日

附件：《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》。

附件：

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（债权人填写）

核查事项：关于对《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》的审查结果。 债权人核查意见：无异议（　　）　有异议（　　）
备注： 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✓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》是否持有异议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，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。 2. 如债权人对《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》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异议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，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。债权人或鸿悦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附件：

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（债务人填写）

核查事项：关于对《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》的审查结果。 债务人核查意见：无异议（　　）　有异议（　　）
备注： 1.请债务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》是否持有异议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，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务人核查结果。 2.如债务人对《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二）》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异议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，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。债权人或鸿悦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债务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